

合同

编号： 11N457987730202511004

采购单位（甲方）： 乌什县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乌什县团结修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乌什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乌什县团结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乌什县团结修理厂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乌什县团结修理厂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884号-001	车辆维修	-	-	-	1	次	40000.00	40000.00
合同总价（元）		4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884号-0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40000.00	其他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鉴于甲方有车辆维修需求，乙方具备相应维修资质与能力，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车辆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维修服务范围：乙方负责甲方车辆的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

2.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为期一年。

二、维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预算：本合同维修费用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此金额为预估费用，仅作为预算参考，实际支付金额按照车辆实际维修量结算，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2. 费用构成：维修费用涵盖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当地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以及其他规定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用，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其中，工时费依据小修、大修等不同项目的标准收取；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维修清单及正式维修发票中需单独列出。
3. 支付方式：乙方与甲方车辆具体负责人根据维修金额以及合同周期约定，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前乙方将全部结算清单（送修人员签字）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车辆负责人或经办人核对后，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无误后，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三、送修与接车手续

送修手续：1. 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需填写乙方提供的“车辆维修派工单”，详细填写送修车辆的型号、品牌、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等信息，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予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接修项目。

2.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若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馈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3. 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接车手续：1.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需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详细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消耗的材料和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

2.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若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3. 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甲方要求留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甲方未要求留存的，乙方可自行处理。

4. 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一同交予甲方。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30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于“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四、维修质量及质保

1. 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车辆生产厂家的要求进行维修，确保维修质量。维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修记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 质保期限：乙方对维修项目提供[质保时长，3个月或5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的质保期。在质保期

内，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车辆出现故障或零部件损坏，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质保期自车辆维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1. 权利：有权对乙方的维修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修服务，并对维修质量进行验收；有权要求乙方在维修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有权要求乙方在维修完成后提供维修记录、维修发票等文件。

2. 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向乙方提供车辆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协助乙方进行维修工作；在车辆维修期间，如甲方要求变更维修项目或维修标准，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遵守国家有关车辆维修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进行违法维修。

乙方权利义务：1. 权利：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收取维修费用；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维修费用时，有权暂停车辆维修工作；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车辆存在其他问题或潜在安全隐患，有权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合理的维修建议。

2. 义务：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车辆生产厂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维修服务；对维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车辆信息、个人信息等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妥善保管甲方车辆及其相关物品，不得遗失或损坏；在维修完成后将车辆清洁干净，并将维修记录、维修发票等文件交付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对维修工作进行质量控制，确保维修质量。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维修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维修期限完成维修工作，每逾期一天，应按照维修费用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逾期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若乙方维修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标准，乙方应负责免费返工直至维修质量合格。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车辆出现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乌什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44020104000880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